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LPG终端业务规模,加快推动氢能源综合利用,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东华”)拟与王尚德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苏东华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江苏东华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6.67%;王尚德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33.33%。

董事会同意授权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办理签署与该公司设立、项目申报等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件,并有权依据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对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均不存在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费用。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审计业务量，董事会审议同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整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深化布局烷烃资源产业链上、中游资源，基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昆仑贸易有限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扩大公司 LPG 贸易规模，提高行业影响力，为公司烷烃资源深加工产业提供坚实的原料保障，增厚公司持续赢利能力，董事会审议同意：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本次交易对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均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与昆仑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签署〈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向烷烃资源综合运营商战略转型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与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香港昆仑船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合同转让协议》。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周一峰、周汉平、任家国回避表决。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新材料”）、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东华”）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原授信额度 17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现授信额度 (亿元人民币)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原授信额度 (亿元人民币)
1	东华能源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4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4
2	张家港新材料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4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4
3	新加坡东华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2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2
4	新加坡东华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4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4
5	东华能源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3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3
	合计		17				17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除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24.51 亿元，其中：东华能源 67.70 亿元，控股子公司 156.81 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 126.51 亿元，其中：东华能源 37.17 亿元，控股子公司 89.34 亿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七、《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八、《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